

# 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发布 六大重点领域和方向得以明确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1月24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以下简称《未来十年愿景与行动》)，明确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同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司长徐建平介绍，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变为现实，已有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加入了共建“一带一路”大家庭，取得了实打实、沉甸甸的重大历史性成就。

数据显示，2013年至2023年10月份，我国与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累计超过21万亿美元，对共建国家直接投资累计超过2700亿美元。

“展望未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前景无比光明。”徐建平表示，一是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共识广泛凝聚，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为我国与共建国家深化互联互通、实现合作共赢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谋和平求发展仍是世界各国共同心声。三是随着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演进，共建国家对绿色、数字、健康、创新等新领域合作的愿望日益迫切，为共建“一带一路”不断拓展新领域合作提供了广阔空间。四是我国工业体系健全，产业链供应链与共建国家互

补性较强，分工协作、协同发展潜力巨大，这为深化与共建国家产业链供应链高水平、高效益合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下一步将统筹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以及与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积极拓展合作新领域，着力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结合《未来十年愿景与行动》明确的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的重点领域和方向来看，政策沟通上，聚焦多边深入推进合作，构建多层次政府间政策交流对接机制，深入推进规则标准对接；设施联通上，大力推进陆上通道建设，深化与共建国家海上互联互通，推动共建“空中丝绸之路”高质量发展，促进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高效互通；贸易畅通上，拓展全球贸易合作，加强双向投资合作，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资金融通上，健全金融合作机制，拓展投融资新渠道；民心相通上，加强教育培训合作，加强文化、旅游和体育合作，加强政党和民间组织等合作，加强媒体与智库合作；新领域合作上，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加快培育数字领域合作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新高地，积极深化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合作。

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过去十年，经贸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

商务部综合司副司长周中国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下一步，商务部将与各方共同深化合作，取得



更多、更实的新成效，努力实现“五个提升”即提升贸易合作质量，提升双向投资水平，提升项目建设效益，提升平台机制功能以及提升经贸合作韧性。

其中，在提升贸易合作质量方面，将主要从三方面着力：在“优”上下功夫，不断优化贸易商品结构，积极扩大优质商品进口，促进贸易均衡发展；在“新”上下功夫，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在“通”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中欧班列过境能力和运行效率，加快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

建设，更好促进贸易畅通。

在提升双向投资水平方面，主要包括两方面：吸收外资方面，推动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吸引共建国家更多来华投资；对外投资方面，积极拓展合作领域，与更多国家商签绿色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投资合作协议。同时，推动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扩大三方或多方市场合作，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

在服务贸易合作方面，周中国透露，目前，我国与7个共建国家签

署了服务贸易双边合作协议，与共建国家服务贸易额占整体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达20%左右，服务贸易已经成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

周中国表示，下一步，商务部重点抓好“三个一批”。其一，推出一批重大开放举措。包括加快出台实施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等。其二，打造一批重点合作平台。在试点基础上，升级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区。其三，完善一批双边合作机制。

## 交易所一线报道专栏 政策解读

# \*ST华仪财务造假拉响“重大违法退”警报 从严监管信号持续释放

■本报记者 田鹏

11月24日晚间，\*ST华仪、\*ST同达两家公司先后披露涉及退市相关重大事项公告。\*ST华仪公告称，公司于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2017年提前确认收入，虚增利润总额6699.05万元，因而被监管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日，\*ST同达披露公司接受资产赠予的公告，因公司拟接收非关联方无偿捐赠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0198%的股权而收到交易所问询。

日前，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在此背景下，监管“火速”反应，对前述2家公司作出监管动作，持续释放强监管信号。市场人士表示，监管及时亮剑，多措并举督促公司核实退市风险，对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坚决贯彻“零容忍”，对推出保壳动作的火速问询，切实维护市场秩

序，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 2家退市风险公司再受关注

11月24日，因重大事项未公告停牌三个交易日的\*ST华仪披露了公司面临“重大违法退”的实情，剔除虚增利润部分，该公司2017年净利润由盈转亏，叠加2016年、2018年和2019年等三个年度净利润皆为亏损状态，进而触及连续四年亏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此次锁定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ST华仪此前已临近多退重退“红线”，退市警报高悬。因受2019年11月份爆出的巨额违规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违规消息影响，\*ST华仪被监管实施数字化转型，经营业绩也随之逐年萎缩，净利润连年亏损。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末，公司净资产规模已为-1.45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105%，公司股票简称也因此被带星。

此外，\*ST华仪目前还是沪市股价最低的公司。截至11月22

日停牌前，公司股价仅为1.06元/股，距离“1元线”仅一步之遥。

同日，\*ST同达披露接受资产赠予的公告，拟接收非关联方无偿捐赠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0198%的股权。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此，上交所高度关注，第一时间发出了问询函，督促公司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充分揭示风险，避免相关公告信息对投资者决策产生不当误导。

根据交易所的问询函，监管重点关注公司对赠与标的资产的会计处理，主要资产质量和可回收性，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同时要求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及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交易所要求会计师归位尽责，发挥“看门人”作用，对相关事项及2023年财务报告发表恰当审计意见。

此次捐赠并未直接导致公司退市警报消除。此前，\*ST同达因2022年净利润亏损且营业收

入小于1亿元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前三季度基本面无任何改善，仅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业绩继续亏损695.49万元。本次赠与事项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赠与标的后续业务开展及资产质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交易所问询函中明确将提请现场检查。

## 持续监管不断升级

事实上，对于风险公司的监管一直以来都是监管重点工作内容之一，对此类公司的关注向来从早从严。

例如，对于\*ST华仪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监管早已将其纳入重点关注范围。在2019年公司巨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暴露前，上交所已连续多年结合公司披露的年报发出问询函，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真实性问题以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同时，对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行为，证监会、上交所从严开展持续监管，通过监管问

询、联合约谈、现场检查等方式，查实违规行为，并对恶性违规施以“重拳”；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上交所予以顶格纪律处分，对公司全体董监高在任的19名责任人员予以处理等。

注册制改革以来，对财务造假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全面加强监管整体趋势愈发明显。退市新规实施以来，监管通过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出清财务造假的决心有目共睹。此前，尽管最终触发摘牌的直接原因不尽相同，但主板退市易见、退市新亿、退市济堂、\*ST宏图、\*ST凯乐等均存在通过行政处罚认定其触及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ST泽达、\*ST紫晶因欺诈发行，已被顶格处罚，快速出清。

市场人士表示，对于经行政处罚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监管始终从严要求公司同步核实情况，并由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明确市场预期，一旦触及退市指标，坚决启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程序，绝不含糊。

## 证监会： 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

本报讯 据证监会网站11月24日消息，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及服务机构间对账数据接口》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及服务机构间对账数据接口》金融行业标准规范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交易模式下数据发送方与数据应用方的数据接口，对数据交互时的元素类型和消息提出了统一要求。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利于解决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及服务机构间对账数据接口不统一、数据释义不明确、数据处理手工操作复杂、数据交换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可有效提高对账数据解析的准确性和传输效率，促进提升产品管理能力。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着力做好基础标准制定工作，促进信息交换领域标准研制，不断夯实科技监管基础。（吴晓璐）

## 证监会： 对杭州瑜瑶等私募机构立案调查

本报讯 据证监会网站11月24日消息，证监会对杭州瑜瑶、深圳汇盛等私募机构立案调查。

证监会表示，近日，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爆发投资风险后，社会高度关注。证监会十分重视，迅速行动，组织证监局、基金业协会等开展核查。初步判断，相关人员控制杭州瑜瑶、深圳汇盛等多家机构，多层嵌套投资，存在虚假宣传、报送虚假信息、违规信披等情形，还可能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证监会表示，决定立案调查，从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另据了解，公安机关已经介入，控制涉案人员。证监会将做好沟通衔接，积极稳妥推进风险处置。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促进行业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吴晓璐）

## 证监会发文规范研发人员、研发投入 信披和中介机构核查工作

本报讯 11月24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以下简称《适用指引9号》)，规范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适用指引9号》自公布之日起在沪深交易所各板块实施。

证监会表示，《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规定了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的指标要求或披露要求，为规范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工作，制定本指引。

具体来看，《适用指引9号》主要包括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研发人员的认定，规定了研发人员定义、主要范围、非全职研发人员认定、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等内容。第二部分为研发投入认定，规定了研发投入计算口径，以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共用资源费用、国拨研发项目支出、受托研发支出等计入研发投入的要求。第三部分为相关内控要求，规定了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第四部分为核查要求，规定了中介机构在发行人研发活动和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计算口径、研发投入归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方面的核查要求。第五部分为信息披露，规定了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吴晓璐）

(上接A1版)

在具体政策选择上，姜飞鹏建议，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扩大试点或者全面推广，加快相关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准入；研究适时提高个人养老金年度缴费上限，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在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的同时，明确对投资收益予以免税，对投资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群体在领取时予以相应免税；打通养老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和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以推动个人养老金规模快速扩大等。

张依群表示，要加大宣传扩大影响，让更多人理解个人养老金作为社会养老补充的重要意义；可适度放宽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额度限制，提高个人认缴积极性。此外，也要加强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避免商业银行出现不公平竞争和个人养老金不公平待遇；强化监管责任，保障个人养老金运营安全，切实维护个人养老金的收益权和受益权。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记者表示，预计试定期结束后，更多支持个人养老金发展的优惠政策有望出台，扩大试点范围，推动我国养老第三支柱的建设。

## 80后、90后投资意愿更强

从个人养老金投资人群相关数据看，华夏基金于11月24日发布的《个人养老金一周洞察报告》显示，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人群以29岁至43岁的80后、90后人群为主。80后、90后中青年人群在缴存和购买阶段的占比逐步上升，购买阶段合计占比达68%，表现出更强的投资意愿，其中34岁至38岁(85后)为最大群体(25%)。

姜飞鹏分析称，在个人养老金金融产品数量增加的同时，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为明显，导致无法有效满足投资者个性化偏好。个人养老金中的部分基金、理财类产品年内波动明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者信心。理财、基金、保险类个人养老金产品通过银行渠道代理销售，在发展初期存在机构合作不畅、产品准入速度较慢等问题，限制了投资者的选择空间。加之目前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覆盖群体有限，对投资者的吸引力有待提高。

张依群建议，首先在政策优惠上适度放开，进一步增强个人养老金的吸引力；其次要打破个人养老金的限制，提供更为灵活便利的缴存方式；此外，也要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让更多人能够主动参与、放心缴存。

前述华夏基金相关负责人也建议，针对不同收入群体分类施策，有效发挥各类制度的激励作用。已纳税的中等收入群体是目前个人养老金制度参与的主力军，未来要更加聚焦政策制度宣传和投资者教育。对于目前未纳税的低收入群体，要解决制度吸引力问题，如通过财政补贴、专属养老金融产品等方式，调动未纳税群体的参与积极性。

本版主编 沈明 责编 李柳 制作 同亮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 走“专精特新”道路 中小企业发挥强链补链稳链作用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张芃逸

11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党组书记、部长金壮龙主持召开第三次中小企业圆桌会议，围绕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强链补链稳链作用，听取企业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金壮龙表示，中小企业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是推进新型工业化、保持经济韧性和活力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中小企业的规模不断壮大，优质中小企业不断涌现。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截至2022年末，中国中小微企业数量已超过5200万户，比2018年末增长51%。在今年9月份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

布会上，工信部副部长徐晓兰介绍，工信部已累计培育了创新型中小企业21.5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9.8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2万家。

在本次中小企业圆桌会议上，金壮龙表示，要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专精特新能力，积极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制造业强链补链稳链中发挥更大作用。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小企业依靠自身要素、技术等优势，大多是大型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形式存在，这类中小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存在共生、互补等关系。因

此，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在稳定供应链、增强产业链发展质量等方面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胡钰博士认为，中小企业尤其是近年来涌现出的专精特新“独角兽”企业，成为产业链发展中的重要环节，更成为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生态链安全稳定的重要力量。

在6月27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第二届中小企业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金壮龙介绍，超四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集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超六成深耕工业基础领域，超九成是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的配套供应商，在支撑经济稳步增

长、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及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政策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充分支持。今年11月份，工信部印发的《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明确，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帮助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推动上下游资源共享、协同攻关，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早在去年11月份，工信部印发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如何进一步助力中小企业在制造业强链补链稳链中发挥更大作用？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

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建议，政策上要持续健全完善针对中小企业的工作体系、法规体系等，逐阶提升中小企业竞争水平。在实践层面，一是要注重政策的落地实施，二是要注重资金、技术、人才等在中小企业中的高效利用，三是引导中小企业重视品牌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

对于中小企业自身，宋向清表示，要聚焦技术研发和新技术应用，重视融资促进和项目投资多元化推进，积极推进产业链对接和行业联合。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推动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国内资源和国际市场、自筹资金和外部融资等的融通发展。积极谋划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阵营的进程。